

##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 撫卹應附表件檢覈表

機關(構)學校名稱：

在職亡故人員姓名職稱：

序號	項 目	勾選
1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 3 份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需另具公文;公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校長、教師年資者為 4 份;公私校年資請依時序填列)	
2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1 份 (符合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者)	
3	死亡證明書影本 1 份	
4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 份	
5	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1 份	
6	在職亡故教職員除戶戶籍證明 1 份	
7	遺族之全戶戶籍證明各 1 份	
8	年資加薪(年功加薪)證明書或其他薪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需以均薪計算退休金基準者,請檢附退休當年度計算所需在職各年度之薪級證明文件)	
9	服兵役證明、軍中年資證明影本各 1 份 (如大專集訓證書、退伍令、軍校畢業證書等)	
10	各級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各 1 份 (曾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需檢具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證明文件)	
11	初任各職務派令、銓敘審定函或其他證明資料影本各 1 份 (具曾任未銓敘職員、公務人員或其他得採計之年資者)	
12	不同機關學校經歷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公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校長、教師年資需加註未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需註明留職停薪期間)	
13	ecpa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初次申請查詢列表畫面 1 份並執行系統報送(案件狀態需為申請中)	
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1 份並黏貼存摺(臺銀、一銀、合作金庫三家行庫任擇一)影本	
16	「公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年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1 份並黏貼存摺影本 (公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校長、教師年資者)	
1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備註：

- 一、機關(構)學校報送撫卹案件,相關表件請依上開序列裝訂,核符者請於勾選欄位打「✓」。
- 二、同序號項下之證明文件,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三、本檢覈表請置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後隨案檢附。